

收文編號：1110006145

議案編號：1110503071007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600 號之 1600

案由：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敦促被投資公司增進 ESG 落實永續投資政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勞金授字第 111116023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敦促被投資公司增進 ESG，並落實永續投資政策一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六冊）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5 項通過決議(十)辦理。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林委員為洲、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廖委員國棟 Sufin·Siluko、立法院蔡委員壁如、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賴委員惠員、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有關大院審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請本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在獲取基金長期投資利益同時，發揮投資者之影響力，敦促被投資公司增進 ESG，並落實永續投資政策乙案，敬復如下：

一、投資政策書內明訂社會責任投資政策

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運用局)已於勞動基金投資政策書訂定「社會責任投資政策」，明示在兼顧收益的原則，視社會責任投資發展情況，逐步採行相關策略，包括將社會責任相關構面納入投資考量、採用社會責任指數為委外指標及採行股東行動等策略。

二、持續深化永續投資

勞動基金秉持社會責任投資策略，採用多項具備專業與公信力獨立機構之相關評鑑作為投資選股衡量指標，亦透過追蹤指數方式進行 ESG 投資，歷年來採用多項國內外社會責任相關指數作為委託經營之指標。

三、積極踐行股東行動

運用局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就各議案內容及影響審慎分析，針對議案如有不利於公司治理者、重大影響公司財務穩定與業務發展者、有損及股東長期利益之虞者，於評估後視個案情況予以投票反對或棄權。110 年參與 300 餘家次股東會，投票比率達 100%。

運用局持續採取股東行動作為，對於被投資公司涉及重大勞工權益、環境保護與公司治理等事件，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溝通。110 年共參加 300 餘場上市櫃公司法人說明會，就 ESG

議題提出相關建議，並分別去函發生重大勞工安全與衛生事件及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被投資公司共計 10 餘家次，促請其重視勞工權益，又函請被投資公司參照新修正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強化其公司治理共計 60 餘家次，亦多次於參訪公司時，促請其經營階層落實 ESG 之永續經營理念。運用局歷年來持續透過對話、提出建議、去函或於股東會發言，並多次行使股東提案權等，督促所投資公司增進對 ESG 議題之關注及作為，藉由資本市場的力量，導引企業善盡社會責任。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